

# 非常時期的匯兌管理問題

李立恢

率對於外匯市場不能不採用人爲的方式，以使其安定，這是各國管理匯兌的開始。

在金本位制全盛時代，各國對外匯兌均極穩定，因爲彼此貨幣單位雖然不同，但各單位均含有一定的黃金量，可作爲換算標準。匯兌的漲落，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以外，所以變動極微，即令因戰爭或其他關係，現金輸出入點不能用尋常方法維持的時候，政府也祇有任其自由升降，不加干涉。

及至歐戰發生，多數國家均停止金本位制或禁止現金輸出，當時英國爲世界金融市場中心，英國雖未明白宣佈停止金本位制，而事實上因德國之無限制的潛艇政策，使現金無法輸出，加之政府又禁止金銀幣之熔燬，故與停止金本位制亦無區別。

金本位停止後，外匯之升降，漫無標準，各國遂感覺有對外匯加以統制的必要。英國在戰爭爆發初期，尚爲一債權國，至戰爭開始四個月以後，一方面與歐洲各國貸借關係多已斷絕，同時對美國交易，亦由債權國一轉而爲債務國，倫敦需要美匯之趨勢日漸加緊，於是美匯價格隨之增高，英國既不願停止金本位制，放棄其多年之金融王座，又因德國封鎖關係，不能將現金輸出，在這種矛盾情勢之下，爲維持英鎊的匯

英國當時所採用的政策爲「釘住」(pegging)政策，由一個指定銀行負責維持一定的匯率，隨時依該種匯率無限制供給外匯，市場如有需要即賣出，如有人賣出立即買進。英國自一九一五年起至大戰終結止，都是採用這種釘住政策，其指定維持匯兌的機關爲紐約摩根公司(C. P. Morgan & Co.)。

以美金四元七角六分又十六分之七定價買售英鎊，使英鎊與美元之匯率長久安定於法定價格上下。

此種方法，頗著成效，所以英國採用後不久，即傳至歐陸各國，不過英國之管理，完全立於被動地位，而法意德等國則多採用自動形式。法國所用匯價釘住方法與英國大致相同，祇是法郎對英鎊的釘住價格，稍在市價之下，而管理則由法蘭西銀行負責。意大利里拉的匯價，也是釘住於英鎊，並於意大利銀行之下，新設一國外匯兌管理局爲管理匯兌的機關。他們在市場上並不待有人供求始從事於買賣，在任何場合，爲了使匯率不致有不必要變動，隨時都自動地作匯兌的交易。

至於德國，既不能將匯率安定於金鎊之下，當然只有與美元聯繫，

112112  
可是在戰爭初期，德國即採行封鎖外匯市場及禁止現金出口的嚴厲手段，而對外貿易又完全為英國所隔絕，所以對於外匯之管理，尙無十分必要，可是一九一六年後各國均已先後統制匯兌，他為了控制西班牙、瑞士等中立國的交易，不能不與美元發生聯繫關係，他的匯兌管理工作，是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管理部的紐約代表執行的。

歐戰期中各國之管理匯兌，雖然方式上有自動地與被動地之別，可是就本質而論，都是被動的。當時各國統制匯兌的目的，第一在防止現金外流俾本國之幣制得於戰後恢復其常態。第二在穩定外匯，因外匯穩定，既可避免國際收支之外意外損失，且可使國內物價相對安定。

歐戰後國際金融雖一度呈現小康之象，但自一九二九年美國股票市場發生大恐慌，各國金融市場立受震動，戰後各國經濟原賴美國之短期放款維持，美國如生劇變，其他國家當然要受影響。其直接結果即為各國再度放棄恢復不久之金本位制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阿根廷首先發難，繼而有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之停止金本位制，其後英鎊集團及日美等國相繼倣行，至去年九月法郎貶值以後，全世界名實相符之金本位制國家，已完全絕跡了。

金本位之再度停止，最受打擊的當然又是匯兌，可是這一期間，匯

兌本身，亦有極大不安現象，第一為匯兌交易之清淡，第二為匯率變動之劇烈。匯兌交易之發生，本由於對外貿易之進出及國際資本之移動，而自一九二九年大恐慌發生後，國際貿易即行慘落，據伯林景氣研究

所的報告，世界貿易總值如以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，則一九三〇年為八〇·八，一九三一年為五七·六，一九三二年為三九·〇，一九三三年為三五·一，一九三四年為三四·〇，一九三五年為三三·一六年為三五·一，一九三四年為三四·〇，一九三五年為三三·一六年之間，計減退三分之二以上。另方面，國際資本之移動，均皆有嚴格之限制，因為這些原故，匯兌交易也就迅速地減少下來。

同時，匯率變動之激烈，也是任何時期所未有。例如平時英美間之匯價，原為一英鎊兌換美金四·八六六元，金輸出入點之間每鎊僅有美金六分之差，但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停止金本位制後，英國對美匯率立即下跌，十月份每鎊兌美金三·九八元，十二月跌至三·二五元，而至一九三二年美國亦停止金本位制後，美金陡跌，英美匯價昇至五元四角四分，超出平價約百分之十。次以日美匯率而論，依金平價計算，每百元日金約當美金五十元左右，但自日本停止金本位制後，一九三三年日美之平均匯價即跌至二十五元五角，低落百分之五十弱。

此種現象，在歐戰期間並未發生，同一停止金本位制而所呈現象不同，其原因頗值得吾人研究。據恩基格在所著匯兌統制（Dr. Paul Eisinger, Exchange Control）一書中的分析，戰前世界經濟和財政狀況，比較還算安定，而世界黃金的分配，也比較平均，各國物價並沒有多大差異，至於財政的預算與貿易的差額，都可以用普通方法補救，所以匯兌管理只是被動的與消極的。

在歐戰以後，世界經濟發生了根本的變化，各國經濟和財政狀況，

完全失卻平衡，最顯著的是現金分配不均，貿易差額的加鉅，過去各國財政與貿易的不平衡，常可因國際收支的關係，使之安定，現在因整個世界都在恐慌之中，國際收支的泉源根本被阻塞了，在這種情形下，停止金本位制之意義，既與歐戰期中已有顯然的差別，則外匯本身所現的不安現象，當然比上次要更加嚴重了。

匯兌本身不安的結果，使匯兌管理的本質也發生了變化，過去管理匯兌的目的，僅為防止現金外流及穩定外匯等點，而在這一次大恐慌中，除了上述被動的及消極的目的以外，又發現了種種進攻的戰鬪的及積極作用。例如：

(1) 對於資金的移動，不僅以防止本國資金之流出為滿足，且進一步，欲誘引別國資金的流入。

(2) 發明了對外儘量抑低本國幣值的所謂『匯兌傾銷』辦法，利用這種方法，以爭奪海外市場。

(3) 以管理匯兌為政治競爭的工具，如操縱對手國外匯之高漲，使其輸出入貿易激減，造成社會恐慌，又如壓迫對手國外匯暴落，促使其財政金融混亂。

所以，今日之匯兌管理，其目的及功用，與前期之匯兌管理已大有區別。前者為被動的，消極的，保守的。今者為自動的，積極的，進攻的。前者僅為戰時一時的設施，今者無論戰時或平時，對於匯兌之管理，均有同

112113

等之需要。

因為匯兌管理之目的及作用有了變動，聯帶地在管理方法上也

產生了種種新奇的戰術。歐戰時期所用的匯兌『釘住』政策，在目前已已是司空見慣了。現在所採用的匯兌管理政策，其種類之多，範圍之廣，設計之縝密，以及手段之嚴厲，一切均非歐戰時代所能比較。下節擬先將今日一般匯兌管理政策，逐項加以說明，再進而討論中國當前之匯兌管理問題。

據恩基格博士的研究，今日各國所採管理匯兌之具體對策，要而言之，可分為直接方法 (Direct Measures) 與間接方法 (Indirect Measures) 兩種，而每種之中，又各分四項細目，茲表列於下：



關於間接方法，在管理匯兌上雖亦甚重要，但此項對策之實施，直接與統制貿易有最密切之關係。固然貿易統制與匯兌管理，事實上須

112114 相輔而行，可是貿易統制之研究，既非本文目的，則對於間接的管理匯兌對策，似可暫不討論，而專門致力於直接方法之探討。直接方法之四種對策，今請分別述之：

(一) 汇兌干涉 (Exchange intervention) 汇兌干涉為匯兌管理各種對策中最通行的一種，簡言之，即政府為維持本國貨幣之對外匯率，在外匯市場上所採取的一種行動。其方式多由中央銀行或經政府委託之其他機關為主動，在金融市場從事於外匯之買賣，以期維持額定之匯率。

匯兌干涉的方法，有積極干涉與消極干涉之分。積極的干涉係由金融當局自動以先發制人之手段，調節匯率。積極干涉又可分為攻勢的 (Offensive) 與守勢的 (Defensive)，前者在操縱匯率之升降，以達到預先期待的匯率，後者則在預防匯率受市場之影響，藉以避免不必要的變動，所以在攻勢的積極干涉之下，匯率不免時有變動，而在採用守勢的積極干涉與純粹的消極干涉時，匯率是比較穩定的。

消極的匯兌干涉有三種方式，第一，活動的調劑匯兌，第二，固定的調劑匯兌，第三，操縱期貨匯率。就第一項而言，為適應實際之必需起見，由金融當局供給外匯或國幣於市場，以支持適當匯率，其匯率雖不十分固定，但亦不能有狂漲暴跌的情形。第二，即前節所謂之『釘住』政策，由金融當局在市場無限制供給外貨或國幣，使匯率在長期間固定於某一定率。第三，為獎勵或抑壓某種外匯交易起見，操縱市場的遠期

匯率 (Forward Rates) 以增大或縮小現貨與期貨間之差額。英國所用『釘住』政策以維持英鎊匯率，這只是消極干涉中之一種。在戰後小康時期，匯兌干涉仍為各國所採用，德國會以積極干涉的方法，阻止馬克之崩潰，至一九二四年竟獲成功。法國也會於一九二四—二六年採用匯兌干涉，以安定法郎的匯價。

一九二九年後，經濟恐慌瀰漫全球，匯兌干涉更成為一時風行的政策，英美所設立之匯兌平衡基金，均為匯兌干涉之一種，不過最近一般趨勢，匯兌干涉政策多由消極的而轉為積極的，且僅以匯兌干涉的方式，尚不能充分維持外匯市場，於是進一步有匯兌限制之創設。

(二) 汇兌限制 (Exchange Restriction) 汇兌干涉不過為政府在金融市場活動，以期達到預定的匯率。在匯兌干涉政策下，政府雖然積極干涉匯兌市場，但並不阻止私人間買賣，而匯兌限制則完全禁止了私人間不正當的匯兌交易，由中央銀行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機關獨占匯兌市場，無論外匯之供求，均須由指定機關辦理，私人間不能自由購售外匯。

匯兌限制之方法很多，較著的有：(1) 資金逃避之限制，(2) 汇兌投機之限制，(3) 對外債務償付之限制，(4) 輸入貿易額之限制，(5) 獨占匯兌市場，無論外匯之供求，均須由指定機關辦理，私人間不能自由購售外匯之限制等。

(1) 資金逃避之限制，限制資金逃避的方法，又有多少種，如 (A)

112115  
限制購買外匯，(B)限制證券流通，(C)限制通貨流通，(D)限制現金流通等。限制購買外匯，為防止資金逃避之最有力的方法，其次如有價證券、現金以及紙幣，都須加以限制，因證券可以在國外出售，紙幣可以兌換外幣由外人運入兌現，兩者都是金銀的出口，都同樣是資金外流。此外，對於國內外僑買賣外匯，更須有嚴格的規定，限制銀行承做外債匯款，因為外僑資金在非常時期如不加以限制，勢將全部移匯國外。

(2) 汇兌投機之限制 在非常時期，外匯市場，往往為投機者所操縱，故限制匯兌投機，亦極重要。限制匯兌投機之方法，大約有下列四種：(A) 凡非基於實際之需要者，須禁止其取得外匯。(B) 期貨交易極易被利用為投機之工具，須嚴格限制。(C) 限制信用證式之發行或取得。(D) 限制外僑透支。

(3) 對外債務償付之限制 限制對外債務之償付，計包括四點：(A) 禁止移轉對外債務。(B) 停止外債之支付。(C) 限制截留款項用途。(D) 強制截留款項用途。

(4) 輸入貿易額之限制 例如(A) 禁止輸入奢侈品。(B) 緩發外匯的許可證。(C) 蓄訂外匯供給的分配額，都是必要的方策。

(5) 持藏外幣之限制 持藏外幣之限制，第一為強制國人交出外幣，第二為強制國人交出在外資金。凡出口商及在國外有存款或投資之人民，均須強迫彼等將全部外幣及存款或證券交出。歐戰時，英國的動員美國證券，德國的嚴格徵收外幣，並規定凡保有外幣而不報告

及交出者，得科以『經濟叛逆』的罪名，處以長期徒刑，並沒收其財產。多數國家，對於匯兌限制，多與匯兌干涉兼相採用，因兩者可以進行不背，而匯兌限制亦可認為進一步之匯兌干涉。

(三) 汇兌清算 (Exchange Clearing) 汇兌清算的特徵，在於使國際間債務轉移，不必經過外匯市場，而達到匯兌管理的目的。匯兌清算，也可以說是最新的一種貿易統制政策，因為他的對象為國際貿易，過去各國對外貿易，均准許貿易者自由購買外匯，償還貨價，但匯兌清算制，則完全改變了以外匯為支付進口貨價的舊習慣。

在過去的商業關係下，兩國貿易商人，可以自由委託銀行或向銀行購買外匯，償付對方的貨價。可是在兩國訂立匯兌清算協定以後，兩國商人即無須直接購買外匯償付貨價，他們只要將貨價用本國貨幣，交給一個特定的清算機關，如中央銀行之類，這時候進口商的責任就算完了。

本國中央銀行收到進口商的貨價後，立即把它收入輸出國中央銀行的存款賬內，同時通知輸出國中央銀行輸出國中央銀行接到這個人通知，便從進口商國中央銀行的存款中，將貨價付給本國的出口商人，這麼一來，兩國商業債務的決算，用不着兩國商人購買匯票直接支付，進口商祇須付貨價於本國的中央銀行，出口商祇須向本國的中央銀行領收貨價，兩國中央銀行更祇要在賬簿上互劃一筆，一件商業債務就可以了結了。

(四) 黃金政策 (Gold Policy) 黃金政策係由變更黃金買賣價格，以伸縮匯價及物價之一種政策。通常在金本位國家中，外匯穩定，同時政府買賣金塊的官價亦隨之穩定，如果政府要壓迫或擡高本國貨幣的外匯價格，就可以從擡高或壓迫其買賣金塊的官價着手。壓低金價就可以擡高幣值。擡高金價就可以壓低幣值。這種現金政策的變更，便成為外匯管理政策的一個重要方式。

這種方法原為美國在一九三三年十月所創立。平時美元與金塊的換算價格原為每盎斯合美金二十元六角七分，至十月美政府實行「購金政策」後，美國金塊購價初提高至每盎斯二十九元八角，到了十月二十五日，又提高至三十一元三角六分，以後繼續提高，至十二月十八日，更提高至三十四元零六分，同時美政府並在倫敦巴黎等處，賣出美元，購進金塊，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，計購進價值五千萬美金的金塊。

於是美元的幣值大見跌落，迨至一九三四年二月，購買金塊的官價提高至每盎斯三十五元後，並減低美金成色百分之四十，於是美元貶值的計劃遂告成功。而黃金政策在管理外匯上所發生之力量，才引起廣大的注意。

此種政策，在管理匯兌上，可謂一極重要之新穎對策，去年法郎貶值後，英美法三國成立一種貨幣協定，一般人稱之為新金本位，其實即屬於黃金政策之範疇。按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之要點有三：(A)三國中之任何一國，得在其兩國之金融中心市場如倫敦紐約或巴黎購買

黃金，充外匯平準基金之用。(B)黃金之購買，祇限於三國政府，並視每日情形，依照互相商定之價格以購買。(C)凡他國能採用平等互惠原則者，亦得加入此種黃金購買協定。

依照上述三點，黃金仍為外匯之憑藉，但其價格悉視外匯之必需而定，務使由金價之高下以維持適宜之匯率，蓋經三國政府之商定，可隨時伸縮購金之價格，且在協定下，對於匯兌可為平允之仲裁，又有充分之黃金以應實際之需要，故黃金政策足以影響匯兌之因素。不過實行此項政策的國家，必需保有大量黃金或為黃金之主要出產國，在市場上準備大量金塊，以供各方之需求，否則外匯失其憑藉，匯率之伸縮即不能操縱自如，所以黃金政策雖為匯兌管理之最新方式，但並不是任何國家所能隨意倣行的。

### 三

以上，對於非常時期匯兌本身之徵象，及今日各國一般匯兌管理政策，均已概括地加以說明，茲進而討論中國當前之匯兌管理問題。中國過去之貨幣制度為銀本位，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實施新幣制政策後，銀本位即已停止，法幣價值改以外匯為標準，事實上即變為一種外匯本位制 (Foreign Exchange Standard)。

中國之新幣制政策既以外匯為標準，故法幣信用之維持，首須維持外匯，新幣制政策施行後，法幣對外匯率係釘住於每元折合英鎊一

先令二便士半，及每百元折合美金三十元，此項匯率之如何使其安定，

主要的即在中國政府金融機關能否按規定標準無限制供給外匯。

依照過去中國經濟狀況而論，採用釘住政策維持一規定匯率，絕不容易。第一，中國對外貿易每年有大量之入超，國際收支向處於逆差地位。第二，中國政府金融機關，如中、中交三行，近年雖有顯著之改進，但力量仍嫌薄弱。不過兩年來事實表現，法幣政策已獲得極大成功。外匯

有出人意外之穩定，而對內亦推行無阻，並因幣制改善結果，進而使全國經濟各部門情況，均有極顯明之復興景象。

以中國薄弱之經濟力量，何以能維持外匯匯率達兩年而不變，這是一般人所引為驚異的。其中原因，我們可以分幾點說明：（一）國際之合作，例如英國在華銀行之贊助，及中美幣制協定之締結，均有極大幫助。（二）貿易之改善，因輸出之增加，使入超大為減少。（三）因國內政治安定，統一局面告成，使過去逃避之資金，又源源流回。（四）華僑匯款為中國抵補國際收支差額之主要源泉，已為衆所週知，近年因世界景氣之上昇，華僑匯款亦有大量之增加。

除上述四點之外，尚有一項極為重要，即政府因出售白銀所獲得之利益。蓋新幣制政策雖以外匯為標準，然外匯之維持，完全繫乎國外，存有鉅量現金及外匯，能充分供給需要。中國所能易得黃金及外匯者，主要的仍為原有之白銀，法幣之對外匯價，每元為一先令二便士半，其與現銀準備之平價應為十七便士七五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112117

? 便士 = 1 蘭華益斯現銀 (成色 .925 )

1 標準益斯現銀 = 31.1055 公分

一元銀幣 = 14.5 便士

$$? = \frac{1 \times 31.1055 \times 1 \times 14.5 \times .925}{1 \times 23.49345 + 1} = 17.75 \text{ 便士}$$

據上式計算，倫敦每盎司標準銀值一七·七五便士時，則一元國幣之實值始相當於一先令二便士半，倘倫敦銀價在此以上，中國如出售白銀，自可獲得極大利益。新幣制政策施行之初，倫敦銀價本為二十九便士，其間雖因美國之作阻，銀價有劇烈之下跌，但自第一次中美幣制協定成功（陳光甫與毛根韜協定），中國可以其保有之白銀，出售於美國。最近孔祥熙渡美結果，又有第二次購銀協定之締結，中國既可出售白銀為鞏固外匯之用，且可獲得因出售白銀所獲之利益。此在維持法幣政策及穩定外匯上當然獲益匪淺。

但上述各種因素，在平時雖為有利條件，但一遇非常時期，環境轉變，外匯方面當然要受影響。且即令戰爭發生，中、中交三行仍能無限制供給外匯，此在整個經濟立場上，是否有利，亦極明顯。前面已經講過，前世界各國，對於匯兌實施管理，均係一致，而且平時都已作戰時的準備。例如日本，嚴格之匯兌管理政策，自本年一月起即已實施，最近更特別修改條例，加重其嚴密程度，可見其處心積慮，準備已久。

反觀中國，新幣制政策雖亦為管理匯兌之一種方式，但管理過於

溫和，事實上即失之於放縱。以無限制買賣外匯方法來維持釘住政策，在平時或勉強可行，但在戰時一遇資金逃避及匯兌投機，即有根本動搖之虞。而且無限制供給外匯，實際等於法幣兌現，徒然損減中、中、交三行的力量，對於物價之安定及貿易之調整，均不能發生若何效力。

蘆溝橋事變發生，上海金融市場即有一度之動搖，英美印期外匯

雖賴三行之維持，幸免變動，但期貨仍非常緊迫，而且愈遠愈緊，足見匯兌投機與資金逃避，正方興未艾。

蘆溝橋戰爭不過為全面抗戰之序幕，其影響尙且如此，如戰爭延長至半年或一年以上，外匯有無劇烈變動，恐怕誰也難以擔保了。

要避免戰爭所給與匯兌之影響，當然只有施行嚴格的匯兌管理政策。前面所說的匯兌管理政策很多，但比較能適合於中國目前環境的，只有匯兌干涉及匯兌限制的幾種方式。因為中國現在一方面須維持對外匯率，同時還要調整貿易及安定物價，所以僅只是採用匯兌干涉還不夠用，必須要限制匯兌以為輔助。

限制匯兌的方式，前節也講了很多。不過先決條件，第一，要明瞭現在市場上需要外匯者為誰？第二，要明瞭資本之逃避係採取何種形式？能夠先解決這兩個問題，則對於當前應採取之匯兌管理政策就可以決定一個輪廓了。

誰是現在市場上的外匯需要者，據我們的分析，大概可分為三類：一為投機者，二為入口商人，三為一般市民階級。投機者之購買外匯，

為營利，入口商人則為支付所購貨物之貨款，至於一般市民階級之購買外匯，有作為正當用途者，如支付子弟在海外之求學費，亦有因國內形勢不穩，而將資產匯至國外，以為安身之計。

其次，在現金禁止出口原則之下，資本逃避之形式不外為下列數種：

#### (一) 匯兌上的投機。

#### (二) 購買外國公債。

#### (三) 存款於外國銀行，以外幣計算。

#### (四) 假稱旅行於海外，或假稱有其他需要，向銀行購買外匯。

(五)『無匯入匯兌』，即商品輸出之後，所售得之款，存於國外。

(六)『無輸入匯兌』，以輸入商品為名，而將資產匯至國外。根據上述兩項方式，使我們明白了市場上的外匯需要者，及資本逃避的形式以後，我們就可以決定在外匯供給方面，應該必須限制的原則。第一，從外匯購求的動機上，應該區別為投機和實際需要兩大類。

第二，從外匯購求的數量上，應該規定最高與最低的限制。

凡含有投機作用的購買外匯，應絕對拒絕售以匯票。銀行在有人請求購買外匯時，須要求其提出信用狀，此項信用狀由國家指定一特殊金融機關發給，入口商人請求發給信用狀時，須聲明擬購辦貨物之數量種類，市民階級請求發給信用狀時，須聲明其用途，經調查確實後方可發給。此外更應禁止匯兌之遠期交易，因遠期交易，多為投機，同時

對於外人之透支及匯款，亦應特別限制。

對於入口商人之購買外匯，亦應按照他們貿易的性質，而加以不同的待遇。例如凡不利於民族工業的商品，以及各種消費品、奢侈品，均應停止供給外匯。在戰爭時期，應特別准許軍需品及其原料，優先進口，同時尚須釐定外匯供給的分配額，這樣不但可以調劑匯兌的供需，而且也大有助於貿易之調整。

從買賣外匯的數量上，應該有最高與最低限額的規定，凡超過額外的外匯需求，可以緩發許可購買外匯的信用狀，因為外匯的投機，原有純粹的投機及正當的投機兩種，而其對於匯市的影響，完全一樣。對於純粹的投機，固然易於防止，但輸入商人為預防將來國幣下跌而受損失，有時也盡先購入外匯，以防虧折，這種舉動也是變相地投機，我們也必須防備的。

此外，對於購買外國公債，應該嚴厲禁止，最近國內購買外國證券之風甚盛，其中大部份為銀行界購充準備金之用，私人間之購買，亦多係托銀行辦理，所以政府只要能禁止本國銀行購售外國公債，即可收效。同時，除政府人員經派送赴國外考察者外，私人間之海外旅行，應於可能範圍內加以限制，因如此可以防止假稱旅行而實際上輸送資金於國外的行爲。

以上為吾人對於減少外匯需要方面的意見。但外匯之管理，不僅須減少外匯的需要，且另方面尚須增加外匯之供給。增加外匯有三種

方式，第一，強制集中外匯。第二，強制一般人民交出所持外幣及在外資金。第三，增加輸出，以創造匯兌。

第一，凡本國銀行所購存的外匯，應先舉行登記，此種記錄應繼續作連貫的進行，轉移者即行注消，新購者應即補錄，俾對於各行外匯結存實數，任何時均能明瞭。各行外匯經登記確定之後，無論轉移出讓，國家銀行均應有優先承受之權，直接可以使匯兌集中，間接亦可使各行現有外匯不至零星流散於民間。除中、中、交三行外，一般銀行均不准收受外匯存款，即令收受，亦應視為代理性質，收入後即轉存國家銀行，而各行凡以外匯存於國家銀行者，應優給利息。英國在上次大戰曾採用此法以取得鉅量外匯，吾人正可倣行，並可由國家制定法律強制執行之。

第二，對於出口商及市民階級所保存之外匯及在外資金，比較難知其確數，吾人應即時暗中調查，作連續紀錄，俾對各個出口商的外匯結存數，有一近似之估計，國家銀行並可優給利息，以鼓勵出口商人及市民階級自動交出外匯，同時更可制定特別刑律，凡保有外匯及在外資金而隱匿不報者，得科以嚴厲的徒刑，並沒收其財產，以為處罰。

第三，戰時為補充軍需品計，而保留必需之物資於國內，勢非限制輸出不可，但與戰時資源無重大關係之物品，必須儘量輸出，以取得外匯，在歐戰期中，協約國雖限制糧食及軍需原料之輸出，但對中立國，有時亦不惜輸出重要物品，以為取得外匯之計。